

義守大學

101 學年度

博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後，須繳交相關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

校本部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網頁查詢：<http://www.isu.edu.tw/>→「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招生組)
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重要日程

(相關訊息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http://www.isu.edu.tw/>) → 「招生資訊」)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1	10/19(星期三)~11/8(星期二)	網路報名登錄
2	10/19(星期三)~11/7(星期一)	郵寄繳件
3	11/7(星期一)~11/8(星期二)	現場繳件(校本部綜教大樓二樓 50214 室)
4	11/14(星期一)	寄發准考證及口試通知單,並上網公告考生名單
5	11/20(星期日)	口試及部份系所筆試(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6	12/2(星期五)	放榜
7	12/5(星期一)	寄發結果通知單
8	12/12(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9	101/1/6(星期五)	博碩士班正、備取生第一次報到(通訊報到,郵戳為憑)
10	101/1/13(星期五)	公告第一階段報到後錄取名單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
11	101/3/30(星期五)	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之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2	101 年 5 月	完成碩士班第一階段報到錄取生之第二階段報到
13	101 年 6 月	完成博士班第一階段報到錄取生之第二階段報到

100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1	2	3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31																			
101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3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4	5	6	7	8	9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8	19	20	21	22	23	24
29	30	31					26	27	28	29				25	26	27	28	29	30	31

登錄日期：10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止。

報名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博碩士班推薦甄試」→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義守大學101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手續	1
肆、甄試日期、地點	7
伍、招考所別、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8
陸、准考證及口試通知單寄發	22
柒、錄取原則	22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22
玖、成績複查	22
拾、申訴辦法	23
拾壹、報到	23
拾貳、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24
拾參、交通	24
拾肆、簡章下載	24

附錄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附錄四：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附錄五：系所及學校代碼表
- 附錄六：義守大學 100 學年度各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

附件

- 附件一：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
- 附件二：推薦函
- 附件三：在校名次證明書
- 附件四：自傳
- 附件五：書面審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七：申訴書
- 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附件九：國外學歷切結書
- 附件十：大陸學歷切結書
- 附件十一：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免筆試申請表
- 附件十二：個人簡歷表
- 附件十三：報到委託書
- ※本校校區位置建置圖、交通示意圖

義守大學 101 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或 100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並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100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包括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並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九)。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並填寫大陸學歷切結書(附件十)。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及相關證明之正本及影本。

99年9月3日前已取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學位，應繳驗以下文件：

1.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及影本。
2. 經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學歷甄試通過之相當學歷證明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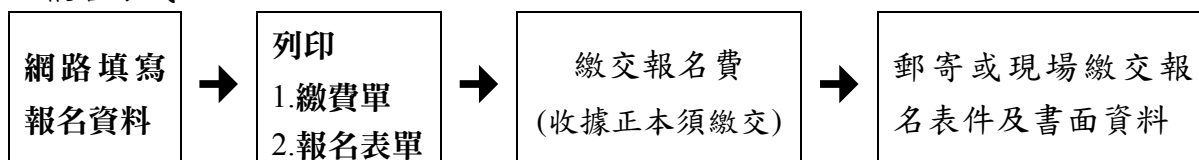
貳、修業年限

一、博士班二年至七年。碩士班一年至四年。

二、各系所若有訂定基礎學科而錄取生於入學前未修畢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此類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自訂之(詳見簡章第五節)。

參、報名手續(一律採網路登錄)

一、報名方式：



二、網路登錄及繳件日期：

網路報名	<p>1.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0年10月19日(週三)10:00至100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止。</p> <p>2.郵寄繳件：100年10月19日至11月7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自備B4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以限時雙掛號郵寄。</p> <p>3.現場繳件：100年11月7日至11月8日止，每日繳件時間為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繳件地點為本校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二樓50214室。</p> <p>4.請參閱(附錄四)：網路登錄作業流程。</p> <p>5.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無誤後，請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正、副表之考生簽名欄上親自簽名。(請備妥A4白紙5張以供列印)</p>
繳交報名費	<p>1.博士班報名費為新台幣2500元整。</p> <p>2.碩士班報名費為新台幣1300元整。</p> <p>3.繳費方式：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p> <p>(a) 郵局繳費。</p> <p>(b) ATM轉帳：依繳費單所列銀行代號及帳號，於全省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p> <p>(c) 便利商店繳費。(限7-11或全家)</p> <p>(d) 彰化銀行繳費。</p> <p>(各項繳費衍生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最高為17元)</p> <p>4.繳費收據：請將收據正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中。(請自行影印留存)</p> <p>※低收入戶之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p> <p>1.考生於網路登錄時請勾選「低收入戶」欄位，並於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影本及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上。</p> <p>2.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p>
裝寄報名表件	<p>1.列印網路報名表(含正、副表)：請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列印證件黏貼表：請將報考資格學力(歷)證件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整齊浮貼於此。</p> <p>3.學力(歷)證件</p> <p>(1)大學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p> <p>(2)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影本(100學年度註冊章必須清晰)或在學證明。</p> <p>(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歷相關證件。(請參閱第4頁)</p>

	<p>4.其他證明文件</p> <p>(1)原住民：原住民身分之考生應繳交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p>(2)服役中考生：請檢附部隊長官出具之「可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證明」正本。 未在學中且有服役義務者，可持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入營。</p> <p>(3)請黏貼於證件黏貼表中。</p> <p>5.系所指定繳交資料</p> <p>(1)請參考第伍節之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p> <p>(2)須附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名次證明書，限用本簡章所附之格式，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上註明。</p> <p>(3)教師推薦函、自傳及書面資料審查「特殊表現」項目，須使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可影印後使用。</p> <p>(4)報考碩士班之考生若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者，務必填寫『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置於專題研究報告首頁，否則此一報告將不予計分。</p>
<p>注意事項</p>	<p>1.各項報名資料必須使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格式。</p> <p>2.本簡章附件之各項表單可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p> <p>3.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書面資料審查之證明文件可使用影本，報名截止日期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p> <p>4.繳費後未報名、逾期繳交或寄件、資料不全、資格不合而無法報名者，所繳交資料不予退還，並自報名費中扣繳作業費 300 元，餘款經行政退費作業完成後寄還。</p> <p>【註】申請退費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備妥繳費收據正本及掛號回郵信封來函申請，謝謝。</p>

※報名相關表件請依報名正、副表、證件黏貼表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連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自備之 B4 大小信封袋，並列印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進行報名手續。

※「證件黏貼表」：由上而下依序含繳費證明正本、最高學力(歷)證件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原住民或其他證明文件等。(虛框部分僅部分人士須繳交)

※採郵寄繳件者務必於 **100.10.19 至 100.11.7** 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博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委員會」收。**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務必再次詳細檢查，確認無誤後再行郵寄。**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一)應繳交下列任一證件：

碩士班

-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本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自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99年8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請繳交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請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

博士班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系所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

替。

前項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本校認定。

境外學歷

-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九）】，並最遲應於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 ◆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報考者請填妥【大陸學歷切結書（附件十）】，並最遲應於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1. 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影本一份（須為中文或英文版驗證）；
 2. 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位證書影本一份（須為中文或英文版驗證）；
 3. 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為中文或英文版驗證）；
 4. 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公證書影本一份（須為中文或英文版驗證）；
 5.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三、注意事項

- (一)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聯絡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 (二) 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報名資料；**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書面資料審查之證明文件可使用影本，報名截止日期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 (三) 符合報考資格且有興趣者，在考試時間不衝突情況下，不限報考本校一系所碩博士班。
- (四)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則須補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原住民身分之考生應繳交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報名截止日時仍未繳交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加分優待，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 (六) 考生報名時限以一學力資格報考，若於註冊時，該報考學力資格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學籍。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補修之先修科目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本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學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影本，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上開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未繳交畢業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九) 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系(組)所、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 轉 2112~2117)或註冊組網頁查詢，網頁 <http://www.is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學則及相關辦法。
- (十一) 現役軍人、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官(察)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考生，如於新生註冊時無法獲准就讀時，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在職進修人員並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 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十三) 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立即開除學籍，並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四) 考生如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開除學籍。
- (十五)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義務兵役之學生，得申請保留學籍；其保留學籍須依本校學則之註冊、休學規定辦理。
- (十六) 錄取生如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則須於報到時，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應予退學。其相關規定可參閱網頁 <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學則及相關辦法」。
- (十七)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96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
- (十八) 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當日並於本校校門口及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相關事宜，或撥本校查詢電話：07-6577711。
- (十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甄試日期、地點

一、甄試日期、地點

系所	日期	備註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筆試： 100年11月20日(週日)	筆試地點及時間： 本校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筆試時間依准考證為準。
	口試： 100年11月20日(週日)	筆試結束後進行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等博士班	口試： 100年11月20日(週日)	各系所口試時間及地點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資管系、醫工系、材料系、機動系、土木系、生技與化工所、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班、工管系、企管系、財金系、政管系、醫管系、生科系、應日系、應英系等碩士班		

【註】相關事項亦將於本校網頁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公告，敬請隨時參閱。

二、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請持口試通知單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報到及應考；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除有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拒之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二)為維持考試公平性，未依各系所規定口試時間報到者，皆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報到時間遲到未達20分鐘(含)者，扣減口試成績5分。
 - 2.報到時間逾20分鐘未達40分鐘(含)者，扣減口試成績10分。
 - 3.報到時間逾41分鐘者，不得參加口試。
- (三)口試順序將依各系口試通知單中排定報到時間，進行報到及口試。
- (四)等候口試期間不得擅自離開，違者扣減口試成績5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進入口試等候室，於口試開始時間前5分鐘及進入口試試場期間，所有通訊器材均須關閉並禁止使用，違者扣減口試成績5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如與其他考試衝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請於口試日期之三天前逕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附證明，由系所統一規劃安排當日口試時間，但限更換一次時間。
- (七)其餘事項依各系所口試通知單規定辦理。

伍、招考所別、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各系所招生名額陳報教育部核定中，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核定結果屆時將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注意。(http://www.isu.edu.tw/→招生資訊)

※報考碩士班之考生若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者，務必填寫『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放置於專題研究報告之首頁，否則此一報告將不予計分。

系所代碼及所別	1010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5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電機、電子、物理、材料、電信、控制、資訊、工科等科系。 三、其他相關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碩士班及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研究計畫書。 四、論文或學術論文專題計畫報告。 五、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甄試項目 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 3.總分：20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代碼及所別	1020 電子工程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2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電子、電機、光電、通訊、物理、材料、電信、控制、資訊、工科等相關科系。 三、其他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碩士班及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研究計畫書。 四、論文或學術論文專題計畫報告。 五、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 3.總分：20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代碼及所別	1030 資訊工程學系工程組 博士班	招生名額：4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資工、資管、資科、電機、電子、應數、物理、工科、醫工、電信、工管等科系。 三、其他相關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碩士班及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研究計畫書。 四、論文或學術論文專題計畫報告。 五、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 3.總分：30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院別	管理學院 管理博士班	
系所(組)代碼	1821	1822
組別	管理組	財金組
招生名額	5	1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指定繳交資料	<p>一、碩士班及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推薦函(限用簡章所附表格)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p> <p>三、研究計劃書或讀書計劃書。</p> <p>四、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p> <p>五、個人簡歷(限用簡章所附表格)。</p> <p>六、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p>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甄試項目：書面審查資料、筆試、口試。</p> <p>二、筆試科目：管理組【管理論文評析】、財金組【財金論文評析】。 論文評析主要以近期之管理或財金相關英文期刊論文，測驗考生對「理論」與「研究方法」之瞭解程度。可攜帶紙本英文字典但須接受檢查，不可使用電子翻譯機及計算機。</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筆試×1、口試×1 3.總分：300 分</p>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筆試、口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p>五年內曾參加美國商學研究所入學測試 (GMAT)成績達 550 分以上者或托福(TOEFL)成績 550 分(PBT)/215 分(CBT)/80 分(IBT)以上者，可選擇不參加筆試： ※筆試計分方式： 托福成績 550 分(PBT)/215 分(CBT)/80 分(IBT)~650 分(PBT)/280 分(CBT)/114 分(IBT)分，筆試成績則以 60~100 分按成績比例計算，或 GMAT 成績達 550~655 分，筆試成績以 85~100 分按成績比例計算。</p> <p>1.申請此項者(請填寫簡章所附申請表)，於報名時必須繳交托福(TOEFL)/GMAT 成績證明影本，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報名時未繳交托福(TOEFL)/GMAT 成績證明者，恕不接受補件且不得享有此項成績優待。</p> <p>2.合於此項規定之考生，招生委員會將另函通知。此等考生不須參加筆試，但仍須參加口試。</p>	

※報考所有碩士班之考生若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者，務必填寫『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放置於專題研究報告之首頁，否則此一報告將不予計分。

系所代碼及所別	2010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16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電機、電子、物理、材料、電信、控制、資訊、工科等科系。 三、其他相關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五、專題、參展作品、學術論文等特殊表現資料及證明文件(限用簡章附件)。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 3.總分：20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大學部非電機、電子、自動控制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補修大學部部份課程，且該補修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	

系所代碼及所別	2020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17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電子、電機、光電、通訊、物理、材料、電信、控制、資訊等相關科系。 三、其他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附件)。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 3.總分：20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左右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試場備有投影機。	

※報考所有碩士班之考生若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者，務必填寫『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放置於專題研究報告之首頁，否則此一報告將不予計分。

系所代碼及所別	2030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18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資工、資管、資科、電機、電子、應數、物理、工科、醫工、電信、工管等科系。 三、其他相關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研究計畫書。 四、大專專題計劃報告。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如 TGRE 成績、參展作品等(限用簡章附件)。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 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5、口試×1 3. 總分：25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本所認定之基礎學科為計算機程式或計算機概論，未修以上課程者入學後需補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系所代碼及所別	2220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14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資管、資工、資科、電機、電子、企管、國商、工管、資訊傳播、應數等電機資訊學院與管理學院之相關科系。 三、其他相關科系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研究計畫書。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如得獎作品、證照、專題成果報告、參展作品等(限用簡章附件)。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 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5 3. 總分：25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報考所有碩士班之考生若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者，務必填寫『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放置於專題研究報告之首頁，否則此一報告將不予計分。

系所代碼及所別	204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9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除本學系以外，其他相關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五、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附件)。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 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5、口試×2 3. 總分：35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代碼及所別	2060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7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所有理工學系。 三、其他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專題、參展作品、學術論文等特殊表現資料及證明文件(限用簡章附件)。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 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 3. 總分：20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報考所有碩士班之考生若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者，務必填寫『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放置於專題研究報告之首頁，否則此一報告將不予計分。

系所代碼及所別	207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15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理工學系。 三、其他相關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五、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附件)。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 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25、口試×1.5 3. 總分：275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甄試生錄取後，在其修業期間，一律不得在外兼專職；若有違反本規定者，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系所代碼及所別	2370 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招生名額：8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除理工醫農以外，其他相關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四、特殊表現資料(各式報告、獲獎紀錄、證書、工作經驗等，限用簡章附件)。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 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 3. 總分：30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一、口試時，請準備 5 分鐘左右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試場備有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二、甄試生錄取後，在其修業期間，一律不得在外兼專職；違反本規定者，一經查獲，以退學資格論。	

※報考所有碩士班之考生若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者，務必填寫『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放置於專題研究報告之首頁，否則此一報告將不予計分。

系所代碼及所別	2100 應用英語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5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在校名次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p> <p>三、中、英文研究計畫書：包括題目、動機、目的、重要性。</p> <p>四、中、英文自傳：包括個人資料、讀書經過、報考動機等(限用簡章附件)。</p> <p>五、專題、參展作品、學術論文、英語檢定考試等特殊表現資料及證明文件(限用簡章附件)。</p>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英文口試</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p> <p>1. 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p> <p>2. 各項加權數：口試×2、書面資料審查×1</p> <p>3. 總分：300 分</p>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注意事項	本所以全英授課。	

系所代碼及所別	2120 應用日語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1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p> <p>三、研究計畫書(中日文皆可，須列出研究主題、方向與參考資料，2000 字以內)。</p> <p>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中日文皆可，1000 字以內)。</p> <p>五、其他語文相關檢定證明。</p>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考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p> <p>1. 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p> <p>2. 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p> <p>3. 總分：200 分</p>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報考所有碩士班之考生若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者，務必填寫『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放置於專題研究報告之首頁，否則此一報告將不予計分。

系所代碼及所別	2821 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班(MBA)	招生名額：8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p> <p>三、自傳(限用簡章附件)。</p> <p>四、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格式)。</p>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甄試項目：書面審查資料、口試。</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p> <p>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p> <p>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p> <p>3.總分：200 分</p>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p>一、於書面審查資料中，如提出五年內曾參加美國商學研究所入學測試(GMAT)成績達 500 分以上者或托福(TOEFL)成績 500 分(PBT)/173 分(CBT)/61 分(IBT)以上者，將優先考量。</p> <p>二、修業期限為二年，得延長至四年。</p> <p>三、成績優異學生可優先推薦赴國外友校進修，攻讀雙碩士學位。</p>	

※報考所有碩士班之考生若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者，務必填寫『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放置於專題研究報告之首頁，否則此一報告將不予計分。

系所代碼及所別	2822 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班國際組(IMBA)	招生名額：2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p> <p>三、中英文自傳：包括個人資料、讀書經過、報考動機等(限用簡章附件)。</p> <p>四、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格式)。</p>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 方式	<p>一、甄試項目：書面審查資料、口試。</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p> <p>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p> <p>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p> <p>3.總分：200 分</p>	
同分參酌 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p>一、於書面審查資料中，如提出五年內曾參加美國商學研究所入學測試(GMAT)成績達 500 分以上者或托福(TOEFL)成績 500 分(PBT)/173 分(CBT)/61 分(IBT)以上者，將優先考量。</p> <p>二、修業期限為二年，得延長至四年。</p> <p>三、本班以英文授課，成績優異學生可優先推薦赴國外友校進修，攻讀雙碩士學位。</p> <p>四、100 學年度學雜費為 72,500/學期，101 學年度實際收費依學校公告辦理。</p>	

※報考所有碩士班之考生若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者，務必填寫『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放置於專題研究報告之首頁，否則此一報告將不予計分。

系所代碼及所別	2200 工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14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五、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附件)。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 3.總分：30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代碼及所別	2210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13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五、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格式)。	
甄試項目及總成績 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 3.總分：30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最後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報考所有碩士班之考生若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者，務必填寫『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放置於專題研究報告之首頁，否則此一報告將不予計分。

系所代碼及所別	2230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6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五、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附件)。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 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 3. 總分：30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代碼及所別	2260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5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五、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附件)。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 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 3. 總分：30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甄試生錄取後，在其修業期間，一律不得在外兼專職；違反本規定者，一經查獲，以退學資格論。	

※報考所有碩士班之考生若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者，務必填寫『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放置於專題研究報告之首頁，否則此一報告將不予計分。

系所代碼及所別	2510 醫務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6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五、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格式)。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100分 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 3.總分300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本系於燕巢分部上課。	

系所代碼及所別	2410 生物科技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6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經教育部核定國內外理、工、醫、農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科)系。 三、其他相關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五、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格式)。	
甄試項目及總成績 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100分 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5 三、總分250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一、口試時，請準備8分鐘口頭報告的相關資料，試場備有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二、 本系於燕巢分部上課。	

※報考所有碩士班之考生若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者，務必填寫『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放置於專題研究報告之首頁，否則此一報告將不予計分。

系所代碼及所別	2500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6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經教育部核定國內外理、工、醫、農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科)系。 三、其他相關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限用簡章附件)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附件)。		
甄試項目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 3.總分：200 分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一、依報到順序進行口試。 二、口試時，請準備 8 分鐘口頭報告的相關資料，試場備有投影機。 三、本系於燕巢分部上課。		

陸、准考證及口試通知單寄發

- 一、**准考證及口試通知單預定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週一)後寄發**，並於本校招生事項網頁公告各系所考生名單。考生如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週三)後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先上網或來電 (07-6577711 轉 2133~2136) 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 二、若未收到筆試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但已確定完成報名手續者，可於考試當天開始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但須事先自行上網詳閱各系所考試相關注意事項。
- 三、筆試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補發以一次為限，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請考生妥善保存。

柒、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經審核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增加其原始總分(未經加權)百分之十為其最後成績。**
- 三、各系所總成績計算方式，明訂於本簡章第五節中。
- 四、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1 年 3 月 30 日止。**若再有缺額時，則於 101 學年度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考試招足。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系所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名次排序。
- 六、錄取生若仍欲報考本校或他校博、碩士班招生考試且錄取者，應擇一報到，若經發現有重覆報到者，即取消本校博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考試錄取資格。
- 七、**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含博士班及碩士班)，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義務兵役之學生，得申請保留學籍；其保留學籍須依本校學則之註冊、休學規定辦理。**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2 日(週五)下午 4 時後，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請參閱(<http://www.isu.edu.tw/>) → 「招生資訊」)公告榜單，並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寄發結果通知單。
- 二、**請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以便申請各項獎學金或辦理緩徵，遺失者概不補發。**

玖、成績複查

- 一、結果通知單寄發後考生如認為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登錄、筆試答案卷卷面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複查申請時間及辦法：

- (一)複查須以書面為之，一律使用**限時掛號**郵寄方式，於100年12月12日(週一)截止收件，以郵局郵戳為憑。
- (二)來函須附本簡章內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並指名複查項目、結果通知單原件及貼足郵資(掛號25元)、書明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三)請至郵局劃撥繳交成績複查費用，成績複查費用為一項65元、二項115元、三項165元，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複查申請表。

劃撥帳號：41672298 戶名：義守大學

拾、申訴辦法

- 一、對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 三、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格(附件七)，以**限時雙掛號**於101年1月10日(週一)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壹、報到

甄試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一、第一階段報到【通訊報到】：

- (一)正、備取生之報到通知單將連同結果通知單於100年12月5日寄發，5日內未接獲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洽詢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
- (二)正、備取生接獲第一階段報到通知後，應於101年1月6日(星期五)前將「就讀意願書」以**限時雙掛號**郵寄校本部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
- (三)**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其缺額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名次遞補至101年3月30日止。
- (五)若該系所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完畢後仍有缺額時，本校得對該系所於本階段未報到之正、備取生依名次進行遞補，遞補期限為至101年3月30日止。
- (六)**逾101年3月30日後若再有缺額(即本考試之錄取生聲明放棄其錄取資格)**，則將於101學年度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考試招足。
- (七)101年1月13日將公告第一次報到後備取生遞補名單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後續若有異動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

二、第二階段報到【現場報到】：

- (一)凡經101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錄取為本校博、碩士班新生，**並已辦妥第一階段報到手續者，仍需於本階段再次報到**，本校將擇期寄發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請依通知單規定如期到校辦理第二階段報到手續。未於本階

段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碩士班錄取生：第二階段報到時間約於101年5月。【通知單預定於5月寄發】
- (三)博士班錄取生：第二階段報到時間約於101年6月。【通知單預定於6月寄發】
- (四)若考生本人無法親自報到時，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到，但須填妥報到委託書(附件十三)，由受委託人攜帶報到委託書、考生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所規定之相關文件，由受委託人代為報到。
- (五)第二階段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六)錄取生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拾貳、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考生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簡章中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八)，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招生組辦理之。**放棄聲明書一旦寄出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拾參、交通

-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觀音山上。開學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學校備有專車，行駛往返本校校本部至高雄捷運青埔站及楠梓火車站公車站牌。相關班次時間及搭乘地點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總務處」→點選「交通時刻表」查詢。星期六及星期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往返本校。
- 二、**義大客運**：路線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請自行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 三、相關交通資訊、交通示意圖及校本部校區建築位置圖，本校於寄發准考證及結果通知單之信封背面均有提供訊息參考，或可至本校義守大學網頁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交通資訊」查詢。
- 四、本校校本部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一號」北上 ⇒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往旗山方向⇒ 接「國道十號」⇒ 仁武交流道 6.6 km 下(往仁武、大樹)⇒ 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 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 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國道 3 號」過田寮收費站 373km，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 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小港機場⇒搭捷運至青埔站⇒至【1 號出口處右邊客運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星期六、日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
高鐵火車	搭高鐵火車至左營站⇒轉搭義大客運【3 號出口至 1 樓公車停車站牌】 ※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及票價(自費)。
台鐵火車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松江庭日本料理店前。(星期六、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
捷運車	搭捷運車至青埔站⇒至【1 號出口處右邊客運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星期六、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
客運車	搭乘高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楠梓火車站或高雄客運楠梓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松江庭日本料理店前。(星期六、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乘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儘早，以免因故延誤。

拾肆、簡章下載

- 一、簡章可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免費下載。
- 二、本校亦提供紙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 1.函購：須附貼足郵票(普通 20 元、限時 27 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大型信封及工本費 5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郵寄至「高雄市 84001 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購買 101 學年度博碩士班推甄招生簡章」字樣。
 - 2.現購：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燕巢分部教務處，電話：07-6151100 轉 312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

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3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4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5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第 6 條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7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第 8 條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第 9 條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第 11 條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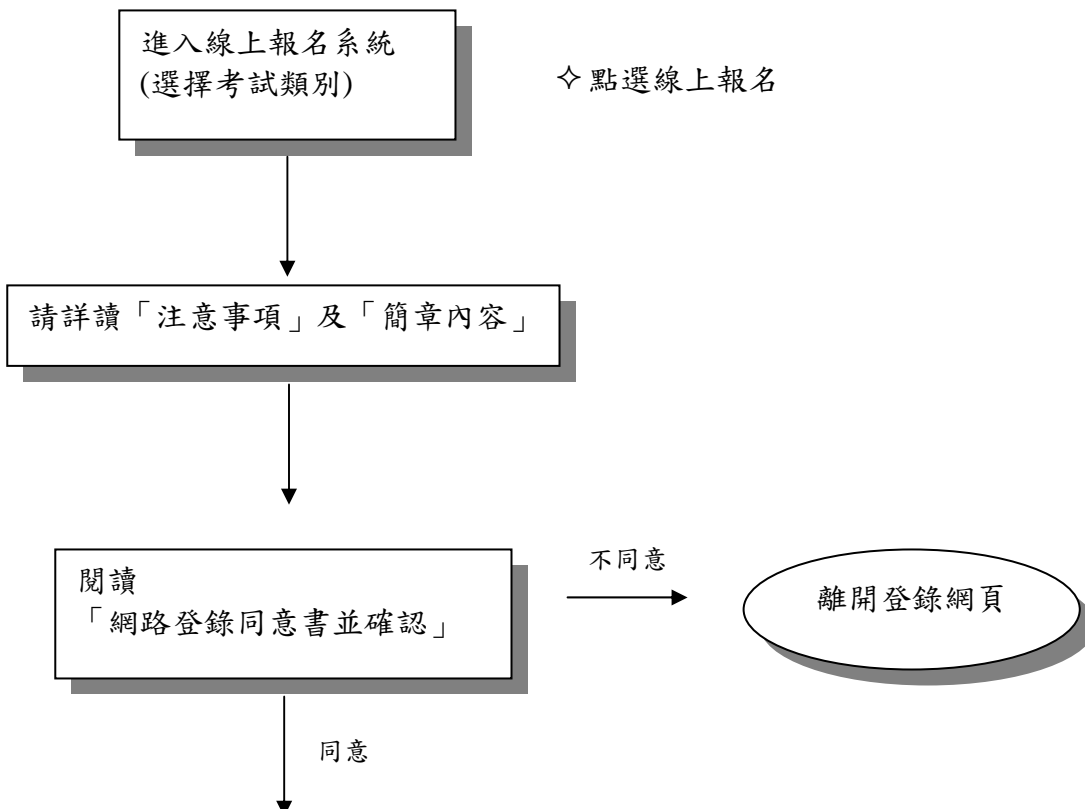
附錄四：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網路登錄系統屬全球資訊網（www）操作界面，考生需一台可上網的電腦（CPU 為 Pentium 166 以上，RAM 64 MB 以上）、瀏覽器軟體（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 x768 像素。

一、網路登錄注意事項：

- (一) 登錄日期：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0 起至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止。
- (二) 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博碩士班推薦甄試」→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三)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若輸入錯誤，以致造成考試通知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資料填寫完成後，請準備 5 張 A4 白紙列印正、副報名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五) 報名表登錄程序完成後，請將報名費(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整、碩士班新台幣 1300 元整) 收據正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另請影印收據留存。
- (六) 考生可選擇郵寄或現場繳交所有證件及資料，若未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內將資料寄回或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列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流程



輸入報名表資料

(請注意，務必將封鎖快顯視窗功能關閉)

-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其他資料(如地址)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辦理資料更正。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之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 2 次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正確無誤後，按下傳送鍵。

-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網路報名資料傳送成功！

請進入「列印及查詢」，列印報名正、副表及證件黏貼表後，黏貼收據正本、照片，並簽名蓋章。

- ◇考生可將網路登錄所列印之報名表用於郵寄或現場繳交，但若未將所有報名所須之證件及資料寄回(繳交)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逾期寄回(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請準備 5 張 A4 白紙供列印報名正、副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用，紙張尺寸規格不符恕不受理。
- ◇報名表上須黏貼照片一式二張(正表 1 張、副表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將繳費收據影印留存，正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件及所需繳交之資料寄回(繳交)至本校

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五：系所及學校代碼表

博士班：

系所	電機系	電子系	資工系	管理學院 管理博士班 管理組	管理學院 管理博士班 財金組
代碼	1010	1020	1030	1821	1822

碩士班

系所	電機系	電子系	資工系	資管系	醫工系	機動系	土木系	材料系	生技與 化工所
代碼	2010	2020	2030	2220	2500	2040	2060	2070	2370

系所	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班 一般組	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班 國際組	工管系	企管系	財金系	政管系	應英系	應日系	生科系	醫管系
代碼	2821	2822	2200	2210	2230	2260	2100	2120	2410	2510

學校代碼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u50	大同大學	e05	國立台南大學	s08	大仁科技大學
u62	大葉大學	e1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s01	大同技術學院
s27	中山醫學大學	u03	國立台灣大學	n30	大華技術學院
u54	中原大學	u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s40	大漢技術學院
u56	中國文化大學	e1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w11	中州技術學院
s28	中國醫藥大學	e16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n17	中國科技大學
u61	中華大學	u07	國立交通大學	n13	中華科技大學
u60	元智大學	u05	國立成功大學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u65	世新大學	n10	國立宜蘭大學	s42	中臺科技大學
e1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u20	國立東華大學	n09	元培科技大學
u42	台北醫學大學	u31	國立政治大學	s10	文藻外語學院
s37	玄奘大學	u38	國立高雄大學	n12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s34	康寧大學	u32	國立清華大學	n0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s36	佛光大學	u16	國立陽明大學	s09	台南科技大學
s43	亞洲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w06	弘光科技大學
s45	明道大學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s20	正修科技大學
u53	東吳大學	u39	國立聯合大學	s21	永達技術學院
u51	東海大學	e15	國立體育大學	s14	吳鳳技術學院
u59	長庚大學	u55	淡江大學	s3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s31	長榮大學	u57	逢甲大學	n15	亞東技術學院
u34	南華大學	u63	華梵大學	s12	和春技術學院
s33	台灣首府大學	s32	開南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u35	真理大學	u41	慈濟大學	n29	明新科技大學
u64	高雄醫學大學	w13	義守大學	s19	東方技術學院
u09	國立中山大學	u67	實踐大學	n18	東南科技大學
u08	國立中央大學	u52	輔仁大學	n21	長庚技術學院
u13	國立中正大學	u66	銘傳大學	u27	南台科技大學
u06	國立中興大學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s41	南亞技術學院
u36	國立台北大學	s35	興國管理學院	s13	南開科技大學
e1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u58	靜宜大學	s17	南榮技術學院
e09	國立台東大學			w09	建國科技大學

畢業學校代碼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技職				師範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s06	美和技術學院	n25	清雲科技大學	e10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n01	致理技術學院	n26	景文科技大學	e04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s29	修平技術學院	u68	朝陽科技大學	e0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s11	高苑科技大學	n16	華夏技術學院	u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e02	慈濟技術學院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s03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n27	萬能科技大學	u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n4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0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u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e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w01	僑光科技大學	軍警與其他	
u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s0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e01	臺灣觀光學院	u89	中央警察大學
e2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s25	輔英科技大學	u90	國防大學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s18	遠東科技大學	u91	陸軍官校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u92	海軍官校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n19	德霖技術學院	u93	空軍官校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22	黎明技術學院	u94	國防醫學院
e1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s22	樹德科技大學	u98	空軍機械學校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w07	親民技術學院	u99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s38	醒吾技術學院	u00	國立空中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28	龍華科技大學	u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e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w02	嶺東科技大學	z00	其餘未列之國外學校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s39	環球技術學院	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n04	崇右技術學院	n37	蘭陽技術學院		
u28	崑山科技大學				

附錄六：義守大學 100 學年度各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

(適用上或下學期：新台幣：元)		隸屬系所：(含碩博士班)	
依工學院收費之系所			
學費	41,299	55,373	電子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所、醫學工程學系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所
雜費	14,074		
依商學院收費之系所			
學費	39,331	47,994	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醫務管理學系所、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所、管理學院碩士班、管理學院博士班、 工業管理學系所
雜費	8,663		
依國際學院收費之系所			
學費	59,450	72,500	INTERNATIONAL MBA
雜費	13,050		
依理學院收費之系所			
學費	40,789	54,232	生物科技學系所
雜費	13,443		
依文法院收費之系所			
學費	37,761	45,405	應用英語學系所、應用日語學系所、 大眾傳播學系(2-4年級)
雜費	7,644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守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十六、「學生跨部、跨學院選課，因收費標準不同需補差額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進修部各學院系按學分數或上課時數核計學雜費。 3. 除學雜費外，另收明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生平安保險費上、下學期各240元(依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b. 語言實習費530元(日夜間部學士班2年級、二技4年級) c. 電腦實習費830元(日夜間部學士班1-2年級、二技3年級、轉學生1年) d. 住宿費：第一宿舍區12,000元(每學期) 第二宿舍區每月3,900元(共11個月外加3,900元保證金) 第三宿舍區每月4,500元(共11個月外加4,500元保證金) 燕巢分部宿舍24,100元(每學期) 國際學院宿舍上學期42,000元、下學期35,000元(外加7,000元保證金) 4. 可申請就學貸款金額包含：(1)學雜費、(2)平保費、電腦及語言實習費、(3)住宿費、(4)書籍費、(5)海外研修費、(6)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額度以每人每月6,000元，1學期5個月計算，1學期3萬元為上限。 5. 核心暨博雅課程按學分數或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1,533元。 6. 延修生修業期間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7. 依教育部2010年10月25日台高(四)字第0990184073號函核定，本校國際學院100學年起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為72,500元。 8. 本校原工業工程管理學系自100學年起更名為工業管理學系，其入學新生之收費基準改以管理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9. 餐旅管理學系101學年入學新生，參照多數學校收費歸類，經核定依工學院收費標準，舊生收費標準不變。 			



專題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一

以下資料請考生自行填寫

報考系所：

組別：

考生姓名：

指導教授姓名：

專題報告名稱：

以下資料請指導教授填寫

本人同意上列人員使用此份專題研究報告作為報考貴校研究所之用。

一、請就學生參與本專題之情形，回答下列問題：

1.本專題之執行方式為：個人獨立執行、群組合作。

2.若本專題屬群組合作，該生部份之工作佔本專題比例為_____％。

二、請略述該生於此份專題中之工作內容：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感謝您的配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教授簽章：

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 考生必須將此同意書裝訂於專題報告首頁，以證明所繳交之專題研究報告係經指導教授同意作為研究所考試之用。
- 未附上此同意書者該份專題研究報告將視為無效，不予審查及評分。

推 薦 函

一、申請人資料

-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別：_____ 博士班 碩士班
- 原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

二、推薦人資料

-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與申請人之關係(可複選)： 專題或論文指導教授 導師
 任課老師 (教過申請人之科目 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 與申請人接觸之頻率： 頻繁 偶而接觸 教過課 認識而不常接觸
- 請與歷年所教過學生作比較您對申請人，就下表作一客觀之評鑑：

評定項目	傑出 (前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專業知識							
學習能力							
分析能力							
表達能力							
學習態度							

三、對申請人之整體評價：

- 傑出(前 10%)
 優(10-20%)
 良(20-40%)
 中等 (40-60%)
 中下(60-80%)
 差(80-100%)
 無法評鑑

四、對申請人之推薦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五、其他有助於評估該生專業技能與研究潛力之具體事蹟：(若空間不足，請另頁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10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備註：本推薦函請密封並簽章後直接交予申請者，連同報名表件一同置於報名專用信封中一起寄出，謝謝！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大學（學院）在校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	
就讀學系組別					
學業平均總成績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系）百分比					
證明事項	<p>一、該生為本校之畢業生（含應屆），其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二、本證明書僅作為報考義守大學 101 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用。</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義守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書面審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博士班 碩士班

1. 「特殊表現」可為學術論文、專利、專題研究、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及公正性考試(如托福、GMAT、GRE、TGRE)成績等等，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影印本，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2. 「特殊表現」重要性依序為：國際級、國家級、縣市級、鄉鎮級、校際和校內活動等。
3. 報名博士班推甄考生之學術論文、專利、專題研究等，可另繳著作表。
4.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最多列舉 10 項，超出部份不予計分。請於各件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上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夾於本表單之後。

項次	特殊表現名稱	發生日期	證明文件編號	成就/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01 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通訊處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 收據正本黏貼欄
<p>一、結果成績複查：</p> <p>* 複查須以書面為之，一律使用限時掛號郵寄方式，於100年12月12日(星期一)截止收件，以郵局郵戳為憑。</p> <p>* 來函須附本表並指名複查項目、結果通知單原件及貼足郵資(掛號25元)、書明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p>	<p>1. 請至郵局劃撥繳交成績複查費用： 劃撥帳號：41672298 戶名：義守大學</p> <p>2. 複查費用：一項 65 元、二項 115 元、三項 165 元，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此欄。</p>

101 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 申 訴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條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101 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號碼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1 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101 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號碼	
錄取系所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1 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一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考生地址：

考生姓名：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01 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通訊地址			

此致

義守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陸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01 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考試，所持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教育部檢覈採認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1. 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影本一份（須為中文或英文版驗證）；
2. 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位證書影本一份（須為中文或英文版驗證）；
3. 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為中文或英文版驗證）；
4. 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公證書影本一份（須為中文或英文版驗證）；
5.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大陸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大陸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省份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家
身分證字號			行動
通訊地址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1 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免筆試申請表

姓名		准考號證號	(考生勿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財金組
請檢附托福(TOEFL)或 GMAT 成績證明影本。若證明大小超過頁面，請折疊整齊。				
黏貼處(請浮貼)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須符合招生簡章托福(TOEFL)或 GMAT 成績規定，始能申請免參加筆試，<u>但仍須參加口試</u>。未符合資格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若符合招生簡章托福(TOEFL)或 GMAT 成績規定者，申請免筆試，<u>筆試成績計分方式</u>，請參閱招生簡章之系所規定，申請後不得於事後要求改為筆試或補考，請考生慎重考慮。 報名時可先繳交影本，但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托福(TOEFL)或 GMAT 成績證明正本，若有不實或不符等情事，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 本表請隨報名表件繳交(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件或抽換)。申請結果將另函通知。其餘事項請參閱招生簡章。 				
考生簽章		請填寫 1.GMAT _____ 分 2.托福(TOEFL)- <input type="checkbox"/> PBT <input type="checkbox"/> CBT <input type="checkbox"/> IBT _____ 分		
免筆試資格審查			筆試成績	
			管理學院 管理博士班 主管簽章	

(粗框內考生勿填)

個人簡歷表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專用，此表請置於書面資料審查袋中)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請貼上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碩士學歷	學校：_____ 系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民國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位：_____			
其他學歷	(請填寫高中以後之學歷-學校、科系、學位與畢業日期)			
學術相關資料	(可填寫與學術相關之資料，如學術性資歷、研究計畫、學術論文發表及學術著作等)			
現職	服務機構名稱	部 門		
	服務機構簡			職稱
	主要工作概述			現職起始日期 年 月
外語能力	(請分別填入語文名稱及 讀寫之流利程度(5-1)，5-極流利，4-流利，3-普通，2-尚可，1-不佳) 1. _____ (_____ 讀 _____ 寫) 2. _____ (_____ 讀 _____ 寫) 曾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GMAT <input type="checkbox"/> TOFE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測驗_____，成績：_____ 日期：_____			
特殊專長				
特殊成就				
進修經歷	(請註明學校、班別或科目、學分數及結業日期)			
備註	1. 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創作及 區服務等優良事蹟。以上若有附件及補 資料，請依順序排妥。外語能力測驗請附相關證明。 2. 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10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考試報到委託書

(第二階段現場報到)

<p>本人_____參加義守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考試，並接獲通知辦理錄取生現場報到。因為_____不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誤，本人自負全責。</p>															
攜帶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委託書； 2.委託人（考生）身分證明文件、結果通知單。 3.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p>※委託人務必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免影 自身權益。</p>														
簽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報考系所組別</td> <td style="width: 70%;"></td> </tr> <tr> <td>准考證號</td> <td></td> </tr> <tr> <td>委託人(考生) (簽名及蓋章)</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td> <td></td> </tr> <tr> <td>委託人聯絡電話</td> <td></td> </tr> <tr> <td>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td> <td></td> </tr> </table>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		委託人(考生)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															
委託人(考生)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校本部】校區建築位置圖

